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季度财务数据是否审计 是 V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经营业绩指标项目和金额 V 适用 V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Table with 6 columns: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或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Table with 6 columns: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Table with 6 columns: 前10名大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需披露投资者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V 适用 V 不适用 1.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571,513股,占公司总股本2,179,365,202股的比例为0.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13元/股,最低价为15.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607,747.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内可能发生的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进行了充分评估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及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内可能发生的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进行了充分评估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及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内可能发生的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进行了充分评估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及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内可能发生的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进行了充分评估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及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内可能发生的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进行了充分评估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及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内可能发生的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进行了充分评估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及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内可能发生的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进行了充分评估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及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内可能发生的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进行了充分评估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及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内可能发生的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进行了充分评估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及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内可能发生的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进行了充分评估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及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内可能发生的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进行了充分评估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及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内可能发生的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进行了充分评估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及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内可能发生的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进行了充分评估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及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内可能发生的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进行了充分评估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及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内可能发生的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进行了充分评估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及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测试。经测试,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20,434,952.85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742,793,128.77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影响数为742,793,128.77元(合并利润总额未扣除所得税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95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委托,独立董事刘维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0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的公告》。

4.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刘维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激励授予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已于2022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2年1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9.2022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2年2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0.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刘维生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2022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

11.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刘维生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